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336，C类份额代码：022337）更新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8-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关于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471,574.96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50,323,624.3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1%，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0,323,624.36份，表决结果为：50,323,624.3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2025年11月28日起，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修订《基金合同》，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根据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46961号

申请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法定代表人：朱瑜。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4日委托李婉溶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cdbsfund.com）发布了《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2025年10月28日

公证处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8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471,574.96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323,624.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323,624.3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_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_____

公证员：_____　_____

见证律师：_____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减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雨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姓名	杨宇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减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雨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姓名	杨宇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151%，行权价格为35.25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2月1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和本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41号），公司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87%。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00%　X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中： 1、28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248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除以上情况外，剩余152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760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77

4、行权价格：35.2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0名，

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15,752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80人)	2,347,500	915,752	39.01%
合计	2,347,500	915,752	39.01%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

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15,752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5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

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